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达控股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莱茵达控股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莱茵达控股集团	公司控股股东	60,000,000	2017年4月19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	14.64%	融资
合计		60,000,000			14.64%	

二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莱茵达控股集团	公司控股股东	60,000,000	2016年3月14日	2017年4月19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	14.64%
合计		60,000,000				14.64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莱茵达控股集团共持315,650,000股股票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73%；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21,2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75%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,3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8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